

中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BAR102

881022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10521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
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0928中心全體會議修正通過
951117非屬學院院級教評會通過
970520中心全體會議修正通過
970618中心全體會議修正通過
970709非屬學院院級教評會通過
980219中心全體會議修正通過
990625中心全體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0中心全體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7非屬學院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30414中心全體會議修正通過
1030428非屬學院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60425中心全體會議修訂通過
1060516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81023中心全體會議修訂通過
1090106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91029中心全體會議修訂通過
1091123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1021中心全體會議修訂通過
1101116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1011中心全體會議修訂通過
1131107院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中臺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教評會，掌理中心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

- 一、聘任、聘期。
- 二、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
- 三、教師資格送審、休假、延長服務、留職停薪、借調。
- 四、教師評鑑、研究、進修。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評審之事項。

本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級教評會複審，複審審議通過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之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第三條 本中心教評會初審之決議與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四條 本中心教評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中心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組織本中心教評會時，得延攬校內相關單位之副教授、教授擔任；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一人：由中心主任（兼召集人）擔任之。
- 二、選任委員十人：其人數分配如下：

(一) 由通識教育中心全體會議投票選出，各學群至少一位代表，副教授以上為優先。

(二) 候補委員：除正選委員外，次高票者為各學群候補委員。

第五條 本中心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以中心主任為主席，主持會議之進行。

第六條 系教評會審議教師法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復聘案，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人數，及通過時應有出席委員同意票數如附表；附表未臚列者，依教師法相關條文辦理；上開辦法修正而本附表未及修正時，依修正後之法令辦理。

審議教師評鑑案或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應遵守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非審議第一項至第三項事件者，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即得開會。對審查案件，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以無記名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

系教評會開會時，應視需要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條 本中心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含公差假)外，無故未出席三次及任期中離職者，應取消其當年度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並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至原委員任期結束。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八條 本中心教評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與審議事項當事人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該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

前項之申請，申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迴避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迴避之審議，由中心教評會決議之。

本中心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應迴避之委員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本中心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對於升等案件之無記名投票應遵守「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系教師如不服系教評會審議之決議，依本校「專任教師申復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及教師評鑑案未獲教評會審議通過時，由本中心教評會主席述明未通過理由作成書面決議，報請校長核准後，函送當事人，

副知人事室。

第十二條 本中心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相關事務費用由學校經費項下開支。

第十三條 本中心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審查之教師職級。如因前項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得開會之人數時，應由中心或院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長領域相近之職級相當人員擔任臨時委員，聘期同當學年委員為原則。聘請上一級教評會委員擔任臨時委員時，請避免與所屬學院院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委員重複。

第十四條 本中心教評會審議時，得依審議事項之性質及需要調閱有關資料，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於決議或裁決時，應請其退席。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請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未詳盡規範之事項，得依本校其他有關法規之規範辦理之。修正時亦同。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表）

出席人數	同意人數	依據	條次	項次	款次	內容
2/3	1/2	教師法	14	1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2/3	2/3	教師法	14	1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2/3	2/3	教師法	14	1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2/3	1/2	教師法	14	1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2/3	2/3	教師法	14	1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1/2	1/2	教師法	15	1	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1/2	1/2	教師法	15	1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2/3	1/2	教師法	15	1	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2/3	1/2	教師法	15	1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2/3	2/3	教師法	15	1	5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要。
2/3	2/3	教師法	16	1	1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2/3	2/3	教師法	16	1	2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2/3	2/3	教師法	18	1	-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
1/2	1/2	教師法	23	-	-	審議復聘（停聘期間屆滿、停聘事由消滅）